

附件一：《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,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提议终止《基金合同》。

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《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》。

以上议案, 请予审议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27 日